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6年4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奥浦迈”)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奥浦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过程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 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批准程序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2.1 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主承销商拟向 485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71 家；证券公司 43 家；证券子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 28 家；QFII 机构 30 家；信托机构 4 家；理财公司 3 家；其他机构 247 家；个人投资者 26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予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当中，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型 | 新增投资者名称 |
|----|----|----------------------|
| 1 | 保险 |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其他 | 上海铭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其他 | 上海齐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其他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其他 | 上海济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 | 其他 |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7 | 其他 |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 | 其他 |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 其他 |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其他 | 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 个人 | 杨波 |
| 12 | 个人 | 田万彪 |

| 序号 | 类型 | 新增投资者名称 |
|----|----|---------|
| 13 | 个人 | 吴云 |
| 14 | 个人 | 张凌木 |
| 15 | 个人 | 俞逸修 |
| 16 | 个人 | 倪政顺 |
| 17 | 个人 | 孙长富 |
| 18 | 个人 | 徐秀龙 |
| 19 | 个人 | 严佳炫 |
| 20 | 个人 | 丁志刚 |

本次发行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上述合计 505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包含《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在内的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包括认购股份限售期）、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指派律师的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T 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对

象同意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同意按照上市公司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根据《发行方案》，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申购保证金到账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全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总金额(万元) |
|----|-------------------------------------|---------------|-----------|
| 1 |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50 | 1,100.00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17 | 6,320.00 |
| | | 39.21 | 10,290.00 |
| 3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71 | 4,500.00 |
| | | 39.18 | 5,000.00 |
| 4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1.16 | 1,340.00 |
| | | 39.36 | 1,360.00 |
| 5 |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6.50 | 4,500.00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9.88 | 2,000.00 |
| 7 |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41.10 | 3,000.00 |
| 8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19 | 1,100.00 |
| | | 39.99 | 5,680.00 |
| | | 39.20 | 16,462.00 |
| 9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14 | 1,100.00 |
| 10 |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3 | 2,000.00 |
| 11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15 | 5,400.00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2.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9.14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上市公司和国泰海通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

根据上述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9 名，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235,9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04.9828 万元。

基于上述及《股份认购协议》（定义如下），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获配金额及对应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份数量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25,000 | 102,900,000.0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01,783 | 74,549,893.6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3 |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47,959 | 44,999,992.8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4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7,959 | 44,999,992.8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5 |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765,306 | 29,999,995.2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6 |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204 | 19,999,996.8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10,204 | 19,999,996.8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份数量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
|----|-----------------------------|---------------|---------------|--------------|
| 8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6,938 | 13,599,969.6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 9 |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0,612 | 10,999,990.40 |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2.4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 9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认购价款支付、股份交付、滚存利润之归属、锁定期安排、声明和保证、协议成立及生效、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管辖法律、争议解决、保密、信息披露、通知、税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5 缴款和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全部 9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2026 年 4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12 号），记载：“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

2026 年 4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28 号），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35,9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2,049,828.00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含税）6,996,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55,053,828.00 元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总额 362,049,828.0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86,294.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 17,741,847.58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 2,955,553.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63,534.00 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55,553.58 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9,235,96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5,072,015.42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予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3.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共 9 名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3.2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信息，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备案登记

情况如下：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配售的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3 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资料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以及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经办律师:



武成



朱丽颖

2026年4月7日